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关于做好新一届教指委委员推荐 和行指委委员人选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建设，现就开展新一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委员推荐工作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行指委”）委员人选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做好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

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，对职业教育相关专业、领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，同时也是指导职业教育相关专业、领域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。

《教育部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（2017—2020年）组成人员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17〕9号）提出，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设置外语、教育、艺术设计等3个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文化素质教育

---

指导委员会、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（见附件2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行指委和教指委委员不得互相兼任。

### （一）委员推荐条件

根据教指委主要职能和工作需要，各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一般4—5人、秘书长1人，全部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60人，主要由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高校、研究机构及行业人员组成。为做好教指委换届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委员结构，充实专家力量，激发组织活力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现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推荐委员人选，拟推荐人选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。
2.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工作方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在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高校或研究机构等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一般应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3. 本人自愿加入教指委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，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4. 入选教指委后，自觉遵守教育部有关教指委的工作规

定和管理制度，在主任委员领导下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秘书长单位一般为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

## （二）推荐办法

1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和产业优势，组织本区域内相关单位开展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，可为每个教指委推荐不超过5名建议人选。

2.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、部属高等学校和其他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优势，可为有关教指委推荐委员，每个教指委推荐不超过2名建议人选。

3.委员推荐不设“绿色通道”，有意继续参与教指委工作的原委员均需按程序申报、推荐。

## 二、做好行指委委员人选复核工作

近期，我们组织力量对各方面推荐的行指委委员人选进行了梳理和遴选。为落实推荐单位主体责任，现将有关名单分批分送你们进行材料复核。其中，省内教育系统人选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复核，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、部属高等学校和其他单位人选由所在单位负责复核。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补充完善有关人选推荐表信息，复核推荐人选的单位名称、职务职称等相关信息有无变化，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。

## 三、按要求完成有关材料报送

1.教指委推荐人选须填写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推荐单位汇总整理

或遴选后填写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，按推荐排序填报，以上材料均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推荐单位盖章。

2.对行指委推荐人选名单（见附件 7）中备注“材料不全”的，须与本人确认填写并复核《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；材料不全的，以及单位名称、职务职称等主要信息有调整的人选须统一填写《复核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，以上材料均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盖章。如有存在违纪违法记录、师德师风问题的或其他需说明的事项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在来函中予以说明并提出明确意见。推荐人选名单为内部工作材料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料管理工作，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布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

3.请省级教育部门、部属高校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 1）（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）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注明单位名称。

4.教指委委员推荐材料、行指委有关材料复核情况及相应表格请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，纸质稿一式两份邮寄至指定地址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A 座 922 室行指委工作办公室（邮政编码：10003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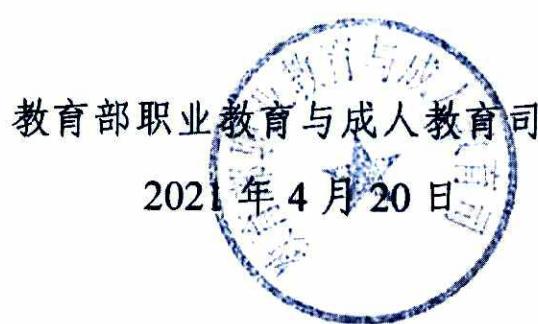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[hangban@ouchn.edu.cn](mailto:hangban@ouchn.edu.cn)

行指委工作办公室联系人：魏光泽、苗林波、王国川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078，18562721555

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：王研艳、王昕明、董振华  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809

- 附件:1.教指委和行指委推荐复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
2.新一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  
拟设置名单  
3.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
4.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 
5.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
6.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复核推荐汇总  
表  
7.新一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人选  
名单（分省分单位）



附件 1

## 教指委和行指委推荐复核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推荐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姓名	所在部门	职务	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	微信号

**附件 2**

**新一届教育部职业院校  
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拟设置名单**

- 1.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- 2.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- 3.教育部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- 4.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
- 5.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

附件 3

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  
委员推荐表

推荐为教育部职业院校\_\_\_\_\_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

姓 名		性 别		(二寸近照)
出生日期		职 称	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
学 历		学 位		
手 机		办公电话		
E-mail		传 真		
擅长专业领域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
参加何种专业(学术)组织担任何种职务				
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教科研成果、组织的重大建设项目情况				

曾获荣誉 情况	
本人意见 (本人拟在 教指委中参 与的主要工 作考虑，能 够发挥的主 要作用等)	(签名) 年   月   日
所在单位 意见 (是否支持 所推荐委员 在教指委的 工作，并能 够提供必要 条件保障)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

(此表请正反打印)

附件 4

**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**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总序号	教指委 名称	推荐 排序	姓名	性 别	出生日期	所在 单位	职称	职务	学历 学位	专业领域	手机号码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是否上 届委员	备注
1		1			1965/05/15										
2		2													
3		.....													
4		1													
5		2													
.....		.....													
.....	.....	.....													

附件 5

**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**

推荐为\_\_\_\_\_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

姓名		性 别	
出生日期		职 称	
工作单位		职 务	
学 历		学 位	
手 机		办公电话	
E-mail		传 真	
专业领域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
参加何种专业（学术）组织担任何种职务			
在本行业企业或职业教育领域参与的有关主要工作及标志性成果			

(二寸近照)

曾获荣誉 情况	
本人拟在行 指委中参与 的主要工作 考虑，能够发 挥的主要作 用	
所在单位 意见(是否支 持所推荐委 员在行指委 的工作，并能 够提供必要 条件保障)	(盖章)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推荐 意见	(盖章)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此表2页，请正反打印)

附件 6

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复核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总序号	行指委 名称	推荐 排序	姓名	性 别	出生日期	所在 单位	职称	职务	学历 学位	专业领域	手机号码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	是否上 届委员	备注
1		1			1965/05/15										
2		2													
3		.....													
4		1													
5		2													
.....		.....													
.....	.....	.....													